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5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志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宜蘭縣政府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……上訴人……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……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，或提出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本件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01 四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
02 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
03 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
04 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8 法官 郭銘禮

09 法官 孫萍萍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林劭威